

附件 1：采购需求简介（仅供参考）

一、*项目基本信息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项目技术与服务要求均为关键性条款，即“刚性条款”，供应商应完全满足。如不满足，供应商响应将被视为不合格响应而被拒绝。如某条要求为非必须满足的，则该条要求前面将标注“非*”或“非刚性条款”。

二、*项目背景

本项目为中国农业银行购买网络线缆产品，本产品~~在甲方（或称“我行”、“农业银行”）用于老旧替换、新项目投产、资源扩容。~~

三、*采购标的

3.1 概述

此次采购网络线缆产品，包含 1 年免费质保。具体清单如下：

1. 典型配置

品目	资源类型	部署地点	使用范围
一	多模光纤跳线	中国农业 银行各机 构机房	总行及一级分行数据 中心机房使用（不含机 房内基建结构化布线 相关工程涵盖的范围）
二	MPO 多模多芯光纤跳线		
三	单模光纤跳线		
四	铜缆跳线		

注：

- 1) 上述预估数量并非甲方的承诺采购量，甲方的实际采购量可以与预估数量不同。
- 2) 乙方需按本需求应答所有配置信息并提供对应线缆型号，需对 0 米及延米进行分项报价。
- 3) 以上货物均部署在中国农业银行各机构指定机房。
- 4) 入围有效期内，因任何原因出现产品/部件无法供货，甲方有权要求设备原厂商及乙方向我行出具产品/部件的确认函件，以及按照本协议中相应价格向甲方提供技术参数均不低于入围产品的更高档次或型号的产品/部件，以满足甲方的延续采购及扩容要求。

- 5) 入围采购价格适用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境内分支机构。
- 6) 入围有效期自框架签订之日两年内有效。

3.2 详细要求

本项目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均为刚性要求，需在投标阶段满足要求。

1. 多模光纤跳线技术需求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主要规格	50um/125um, LC-LC OM4 多模光纤跳线, 采用圆形缆, 一个护套里含 2 芯光纤, 圆形缆外径不超过 $2.0 \pm 0.2\text{mm}$
*2	遵循标准	TIA/EIA-568-C.3 和 ISO/IEC 11801
*3	抗弯曲性能	要求采用抗弯曲光纤, 弯曲损耗: 以 15mm 弯曲半径缠绕 2 圈, 衰减 $\leq 0.1\text{dB}$ (850nm), 以 7.5mm 弯曲半径缠绕 2 圈, 衰减 $\leq 0.2\text{dB}$ (850nm); 抗拉强度: 操作时 $\geq 100\text{N}$ 、长期使用 $\geq 50\text{N}$
*4	护套材料	LSZH(低烟无卤), 满足机房环保和消防要求, 符合 UL94 V-0 或 IEC 60332、IEC 60754、IEC 61034 等相关标准
*5	纤芯衰耗	$\leq 3.0\text{dB}\backslash 1.0\text{dB}@850\backslash 1300\text{nm}$
*6	插入损耗	$\leq 0.25\text{dB}$, 回波损耗 $\geq 25\text{dB}$; 插拔寿命 ≥ 1000 次插拔
*7	端接方式	原厂端接, 100%出厂测试
*8	质量控制	每根跳线需单独包装并随包装提供传输性能指标出厂数据
*9	长度	可提供多种长度选择
*10	防尘	自带或自配防尘盖

2. MP0 多模多芯光纤跳线技术需求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主要规格	50um/125um; OM4/OM5 多模光纤; 芯数 ≥ 12 ; 外径 $\leq 3\text{mm}$; MPO-MPO
*2	遵循标准	YD/T 1272.5 GB/T50312-2016 和 ISO/IEC 11801-1-2017
*3	抗弯曲性能	可承受 $\geq 220\text{N}$ 的安装拉力, 抗弯曲光纤, 弯曲损耗: 以 15mm 弯曲半径缠绕 2 圈, 衰减 $\leq 0.1\text{dB}$ (850nm), 以 7.5mm 弯曲半径缠绕 2 圈, 衰减 $\leq 0.2\text{dB}$ (850nm)
*4	护套材料	LSZH(低烟无卤)或 OFNP(非导电性上层空间级光缆)阻燃等级, 满足机房环保和消防要求, 符合 UL94 V-0 或 IEC 60332、IEC 60754、IEC 61034 等相关标准
*5	纤芯衰耗	$2.4\text{dB}/\text{km}@850\text{nm}$, $0.6\text{dB}/\text{km}@1300\text{nm}$
*6	插入损耗	$\leq 0.25\text{dB}$, 回波损耗 $\geq 25\text{dB}$; 插拔寿命 ≥ 1000 次插拔
*7	端接方式	原厂端接, 100%出厂测试
*8	质量控制	每根跳线需单独包装, 每根跳线均需随包装提供插入损耗出厂数据
*9	长度	可提供多种长度选择
*10	防尘	自带或自配防尘盖

3. 单模光纤跳线技术需求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主要规格	9um/125um, LC-LC OS2 单模抗弯曲跳线, 采用圆形缆, 一个护套里含 2 芯光纤, 圆形缆外径不超过 $2.0 \pm 0.2\text{mm}$
*2	遵循标准	TIA/EIA-568-C.3 和 ISO/IEC 11801 OS2 等级
*3	抗弯曲性能	抗弯曲满足 ITU-T G657. A1
*4	护套材料	LSZH(低烟无卤), 满足机房环保和消防要求, 符合 UL94 V-0 或 IEC 60332、IEC 60754、IEC 61034 等相关标准
*5	纤芯衰耗	$\leq 0.4\text{dB}/0.4\text{dB}/0.28\text{dB}@1310\text{nm}/1383\text{nm}/1550\text{nm}$
*6	插入损耗	$\leq 0.25\text{dB}$, 回波损耗 $\geq 25\text{dB}$, 插拔寿命 ≥ 1000 次插拔
*7	端接方式	原厂端接, 100%出厂测试
*8	质量控制	每根跳线需单独包装并随包装提供传输性能指标出厂数据
*9	长度	可提供多种长度选择
*10	防尘	自带或自配防尘盖

4. 铜缆跳线技术需求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主要规格	CAT 6A 类非屏蔽软跳线, RJ45-RJ45, 外径 $\leq 5\text{MM}$
*2	结构指标	导线规格位 28AWG-30AWG, , 插头采用防缠绕设计, 插拔寿命 ≥ 2500 次
*3	带宽	至少达到 500MHz, 支持 10GBASE-T 应用
*4	护套要求	LSZH(低烟无卤)或 CMP(通信级风道线缆), 满足机房环保和消防要求, 符合 IEC61034、IEC60754 标准达到 IEC60332 阻燃要求
*5	尾套规格	连接器尾盖具有应力消除装置。需支持高密度设备插拔需求, 连接器护套不超过 RJ45 标准尺寸范围, 避免高密度插拔过程中影响相邻跳线
*6	质量控制	每根跳线需单独包装, 100%出厂测试, 可提供红、黄、蓝、绿、橙等多种颜色选择
*7	长度	可提供多种长度选择

注:

1) **生命周期保证:** 原厂商承诺, 甲方本次采购的产品, 销售周期不得少于 2 年 (从入围协议签署之日起), 如果因原厂商原因提前停止销售有关产品, 原厂商必须提供性能参数均不低于入围产品的新产品用于替换。

2) 所提供产品的设计、制造、检验、测试、验收等标准应符合国际标准化组织及国际、国内相关行业的现行标准。其使用的优先顺序如下:

中国国家标准 (含国家标准、部颁标准、地方标准)

国际标准 (ISO 标准、IEC 标准)

行业标准（IEEE 标准、CCITT 标准等行业标准、国外国家标准）

如在各类标准和规范中规定或表述存在差异的，则按最高或最优执行。具体标准应包括但不限于：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50312-2016）

用户建筑综合布线（ISO/IEC 11801:2017）

数据中心通用布线（ISO/IEC 11801-5:2017）

线缆外敷材料的低烟无卤测试 (IEC 61034 & 60754)

线缆外皮防火标准 (IEC 60332)

光纤连接器相互配合标准（ANSI/TIA/EIA 604）

说明：如果采用的标准在本章中没有规定，须对设计制造所执行的标准在响应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当推荐的标准与实施规则等效于或优于本技术需求书要求时，乙方或原厂商应清楚地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实际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并提交推荐标准或实施规范的中文文本（或中外文对照文本），对明显的差异点要做出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型号规格需官网可查并提供查询地址。

四、*服务商团队要求

4.1 服务主体

本项目服务主体为乙方（不含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要求服务主体和框架协议签订方一致。线缆项目不涉及人员入场服务。

五、*实施及质保说明

5.1 供货、安装、稳定运行阶段

1. 供货。合同签署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供货计划分批次安排供货。甲方以书面形式（公函或邮件均可）通知乙方各批次需提供货物的数量和部署地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天（含）以内全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如甲方有延迟供货要求，则乙方按照甲方最新出具的供货计划安排供货）。甲方将提供安装环境，给予配合。经甲方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到货阶段验收表》。如因乙方和原厂商原因（不可抗力原因以及提前说明并取得甲方下单部门谅解的原因除外）

无法供货（接到甲方通知之日延迟 50 天（含）视同无法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且可进一步向乙方和原厂商追究因无法供货造成的甲方损失。

5.2 免费质保服务

免费质保期为 1 年，免费质保期内，如产品/部件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保修或替换。免费质保期的起始日期自《到货阶段验收表》确定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六、*验收与付款

订单总价款的支付。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考核评价部门提出付款申请，甲方考核评价部门审核无误后，按照下列依据支付订单价款：（1）《中国农业银行合同履约付款审批单》（甲方内部使用）；（2）《到货阶段验收表》；（3）全额发票。

① 合格。标的物全部验收指标完全符合合同约定，按合同约定全额支付相应阶段合同款项。

② 基本合格。标的物的关键核心验收指标完全符合合同约定，非关键核心验收指标存在瑕疵但不影响标的物使用，减值支付相应阶段合同款项，减值比例或方式为：基本合格则减值 10%；不合格则原则上不支付相应阶段合同款项；乙方限期整改后，重新验收合格的，视为基本合格，减值 20%，乙方应予接受。

③ 不合格。标的物全部验收指标低于合同约定，或部分关键核心验收指标低于合同约定；未列入验收内容但合同有约定的其他违约事项。原则上不支付相应阶段合同款项，若供应商整改后，经重新验收合格的，应视为基本合格，减值支付相应阶段合同款项，减值比例或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乙方应予接受。

七、*网络安全要求

1. （非*）服务商（包括乙方及原厂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至少包括以下一项在有效期内的网络安全相关证书：

- 1) GB/T 22080（ISO/IEC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 2) ISO/IEC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 3) ISO/IEC 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 4) ISO/IEC 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

5) ISO/IEC 27018 公有云中个人可识别信息管理体系。

6) ISO/IEC 27017 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2. 服务商（包括乙方及原厂商）须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管理和技术措施，实时监控网络安全威胁，严格管控人员操作权限，保障自身网络设施安全。

3. 服务商（包括乙方及原厂商）建立供应链产品（不含技术服务）全生命周期安全管控机制，加强研发过程中的需求架构管控和安全测试，以及发现产品漏洞后提供必要的漏洞修复技术支持

4. 服务商（包括乙方及原厂商）交付本行的供应链产品不包含已知漏洞、计算机病毒、恶意后门程序或其他导致网络安全风险缺陷。

5. 产品中如使用了开源技术，在产品交付前，服务商（包括乙方及原厂商）应提供产品中使用的开源软件或开源组件清单，并作为验收材料之一。

6. 服务商（包括乙方及原厂商）应持续评估相关软件的信息安全风险，加强对自身产品和所涉及的第三方及开源软件漏洞情报的监测，及时将已知的信息安全漏洞通知甲方。在发现信息安全漏洞的一周内（高危漏洞应在 24 小时内），结合甲方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防护方案和风险评估报告。

7. 服务商（包括乙方及原厂商）须提升应急处置能力，针对不同类型和级别的网络安全事件制定应急响应方案并定期演练，应急响应方案应覆盖源代码泄露、供应链中断、漏洞修复等场景。

8. 服务商（包括乙方及原厂商）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与本行供应链产品有关的源代码、配置文件、用户名口令、设计文档等敏感数据安全，禁止使用互联网代码托管平台、服务商的外包服务商代码管理平台、互联网文档共享平台等保管敏感数据。

9. 服务商（包括乙方及原厂商）须承诺严禁私自开通远程运维，严禁基于任何目的私自预留后门或带有后门性质的功能。

10. 服务商（包括乙方及原厂商）须承诺加强威胁情报检测，及时将涉及本行供应链产品相关威胁情报及时告知本行，如发生网络安全事件须配合本行开展调查。

11. 服务商（包括乙方及原厂商）应采用可信或可控的产品分发、交付和仓

储手段。

12. 若经甲方预判本项目产品与甲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相关，服务商（包括乙方及原厂商）在质保有效期内需持续持有有效的网络安全相关证书（详见本条款第1条），如出现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3. 若出现产品不能满足国家网络安全要求或服务商网络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停止提供服务，并保留根据双方签署的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赔偿责任，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商（包括乙方及原厂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导致本行蒙受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

2) 服务商（包括乙方及原厂商）知而不报，或恶意植入木马、病毒等，导致本行蒙受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

3) 服务商（包括乙方及原厂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不限于未经授权违规数据收集、滥用大数据分析、非法远程接入等行为的。

4) 经评估其产品不满足国家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要求的供应商。

5) 国家或监管禁止使用或不推荐使用的信息化产品和服务。

14. 乙方及原厂商须遵守《国家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若涉及为我行提供网络安全、系统运维等服务，应及时向我行报告其监测发现的网络安全事件，并协助我行按照《国家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报告网络安全事件。

15. 因供应商产品不符合国家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产品或服务原因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八、*网络安全审查要求

1. 服务商（包括乙方及原厂商）须承诺其所投产品（包含组件、配件、模块等）不包含未通过国家网络安全审查或正在接受审查产品及产品部件，所提供服务的服务不涉及未通过国家网络安全审查或正在接受审查的服务，并须遵守国家《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相关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2. 根据国家《网络安全审查办法》要求，若经甲方预判为需要向国家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的产品（包含组件、配件、模块等，下同）或服务，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包括乙方及原厂商）有义务配合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所需申报材料应在接到甲方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并不得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得中断产品供应或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产品和服务通过网络安全审查后方可确定中标人，未通过网络安全审查的取消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包括乙方及原厂商）因未履行网络安全审查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不配合审查、故意隐瞒、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而造成甲方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甲方保留追究责任权利。

九、*其他要求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与甲方签订《技术服务保密协议》，如原厂商授权代理商投标，则原厂商和乙方（代理商）均需要与甲方签订《技术服务保密协议》。

2. 中标供应商需在采购合同签订时提供《中小企业规模类型告知函》。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企业规模类型发生调整，供应商应及时、主动告知我行调整情况并提供更新后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告知函》。